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问询函回复的监事意见

2020年1月17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关联方办公楼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21号）（下称“问询函”）。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对此次问询函的回复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承达集团发展内地业务的需要，承达集团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交易定价在评估的基础上进行了折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入资金缓解其流动性压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问询函》的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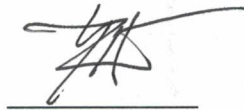
特此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江河集团监事签字页)

监事签字：



刘宇



朱丹



强军

2020年 1 月 22 日